

林慶彰 主編

#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 輯刊

花木蘭  
文化出版社  
出版

# 中國學術思想

研究輯刊

五 編

林 慶 彰 主編

第 16 冊

宋代《詩經》學探析：  
以歐陽修、蘇轍等六家爲中心的考察（下）

黃 忠 慎 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宋代《詩經》學探析：以歐陽修、蘇轍等六家為中心的考察  
(下)／黃忠慎 著—初版—台北縣永和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2009〔民98〕

目 4+222 面：19×26 公分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五編：第 16 冊)

ISBN：978-986-254-045-9 (精裝)

1. 詩經 2. 研究考訂 3. 宋代

831.18

98014969

ISBN - 978-986-254-045-9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五 編 第十六冊

ISBN：978-986-254-045-9

---

宋代《詩經》學探析：  
以歐陽修、蘇轍等六家為中心的考察（下）

---

作 者 黃忠慎

主 編 林慶彰

總 編 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 / 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mailto:sut81518@ms59.hinet.net)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封面設計 劉開工作室

初 版 2009 年 9 月

定 價 五編 20 冊 (精裝) 新台幣 33,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宋代《詩經》學探析：  
以歐陽修、蘇轍等六家爲中心的考察（下）

黃忠慎 著



# 目次

## 上 冊

### 序

第一章 宋代《詩經》學著述解題	1
第二章 歐陽修之《詩經》學	59
第一節 歐陽修傳略	59
第二節 《詩本義》之體例	62
第三節 《詩本義》之主要見解	66
一、〈本義〉一百十四篇之篇旨	66
二、〈一義解〉二十篇之主要見解	72
三、〈取舍義〉十二篇之裁決	75
四、〈時世論〉與〈本末論〉之意見	77
五、〈豳問〉、〈魯問〉與〈序問〉之質疑	81
六、〈詩圖總序〉之觀念	86
第四節 歐陽修《詩經》學之評價	88
一、前人之評介	88
二、小結	91
第三章 蘇轍之《詩經》學	97
第一節 蘇轍傳略	97
第二節 蘇轍《詩集傳》之書名、卷帙、版本與體例	101

第三節 蘇轍《詩集傳》之主要見解	103
一、論二〈南〉	103
二、論〈國風〉之次第	105
三、以〈小序〉為毛公之學，衛宏所集錄	108
四、論邶、鄘、衛	110
五、論〈王·黍離〉	112
六、論鄭	113
七、論齊	114
八、論魏	115
九、論唐	117
十、論秦	119
十一、論陳	121
十二、論檜	123
十三、論曹	124
十四、論豳	125
十五、論〈小雅〉、〈大雅〉之異	128
十六、論〈南陔〉、〈白華〉、〈華黍〉、〈由庚〉、 〈崇丘〉、〈由儀〉	130
十七、論《詩序》「文王受命作周」之意	133
十八、論〈周頌〉	135
十九、論〈魯頌〉	137
二十、論〈商頌〉	140
第四節 蘇轍《詩經》學之評價	143
一、前人之評介	143
二、小結	145
第四章 鄭樵之《詩經》學	155
第一節 鄭樵傳略	155
第二節 鄭樵之《詩傳》	158
第三節 《詩辨妄》之主要見解	164
第四節 《六經奧論》中有關《詩經》學之見解	185
第五節 鄭樵《詩經》學之評價	208
一、前人之評介	208
二、小結	224

## 下 冊

第五章 程大昌之《詩經》學	225
第一節 程大昌傳略	225
第二節 《詩論》之書名、卷帙、篇數與版本	227
第三節 《詩論》之主要見解	228
一、論古有二〈南〉而無〈國風〉之名	228
二、論〈南〉、〈雅〉、〈頌〉爲樂詩，諸國爲徒詩	229
三、論〈南〉、〈雅〉、〈頌〉之爲樂無疑	237
四、論四詩品目	242
五、論「國風」之名出於《左》、《荀》	246
六、論《左》、《荀》創標〈風〉名之誤	247
七、論逸詩有豳雅、豳頌，而無〈豳風〉	250
八、論豳詩非〈七月〉	252
九、論《詩序》不出於子夏	254
十、論〈小序〉綴語出於衛宏	256
十一、論《詩序》不可廢、國史作〈古序〉	260
十二、改定《毛詩》標題	262
十三、論《毛詩》有〈古序〉，所以勝於三家	263
十四、論采詩、序詩因乎其地	265
十五、論「南」爲樂名	267
十六、解「周道闕而〈關雎〉作」之語	269
十七、論《詩》樂	269
十八、論商魯二〈頌〉	270
第四節 程大昌《詩經》學之評價	271
一、前人之評介	271
二、小結	273
第六章 朱子之《詩經》學	275
第一節 朱子傳略	275
第二節 《詩集傳》釋《詩》之例及重要見解	280
第三節 《詩序辨說》之主要見解	298
第四節 朱子《詩經》學之評價	346
一、前人之評價	346

二、近人之評價	355
三、小結	362
第七章 嚴粲之《詩經》學	365
第一節 嚴粲傳略	365
第二節 嚴粲《詩緝》的解經態度與方法	367
一、《詩／經》	369
(一) 聖人的解釋觀點	369
(二) 「美刺」之說的繼承	371
1. 美刺之說與《春秋》書法相通	371
2. 美刺之說與言外之意的關連	372
二、以經解經、以傳解經的詮釋法	375
(一) 以經解經的具體內涵分析	376
1. 以本經解本經	376
2. 以他經解本經	382
(二) 以傳解經的具體內涵分析	386
1. 以本傳解本經	386
2. 以他傳解本經	391
第三節 嚴粲《詩緝》中的理學觀點	394
一、對前人以理學解《詩》方式的繼承	395
二、嚴粲以理學解《詩》的特點	398
第四節 嚴粲《詩緝》以文學說《詩》	407
一、對六義的見解	408
二、涵泳情性的讀《詩》法	414
三、從文學角度解說詩篇	416
第五節 小結	422
第八章 結 論	425
參考書目	431



## 第五章 程大昌之《詩經》學

### 第一節 程大昌（1123～1195）傳略

程大昌，字泰之，徽州休寧人。〔註1〕十歲能屬文，登紹興 21 年（1151）進士第。主吳縣簿，未上，丁父憂。服除，著十論言當世事，獻於朝，宰相湯思退奇之，擢太平州教授。次年，召爲太學正，試館職，爲秘書省正字。

〔註2〕

孝宗即位，遷著作佐郎，〔註3〕當時帝初政，銳意事功，命令四出，貴近或預密議。會詔百事言事，大昌奏曰：「漢石顯知元帝信己，先請夜開宮門之詔。他日，故夜還，稱詔啓關，或言矯制，帝笑以前詔示之，自是顯眞矯制，人不復言。國朝命令必由三省，防此弊也。清自今被御前直降文書，皆申省審奏乃得行，以合祖宗之規，以防石顯之姦。」又言：「去歲完顏亮入寇，無一士死守，而兵將至今策勳未已。惟李寶捷膠西，虞允文戰采石，實屠亮之階。今寶罷兵，允文守夔，此公論所謂不平也。」帝嘉美其言。〔註4〕連遷國子司業兼權禮部侍郎、直學士院。〔註5〕據《宋史》記載，「帝問大昌：『朕治

〔註1〕 見《宋史》，卷 433，程大昌本傳。休寧在安徽省，《讀史方輿紀要》：「休寧縣，本歙縣地，三國吳析置休陽縣，後以景帝諱，改曰海陽，晉曰海寧，屬新安郡，梁屬新寧郡，隋開皇 18 年，改曰休寧。」

〔註2〕 見《宋史》，卷 433，程大昌本傳。

〔註3〕 此據《宋史》本傳、《南宋書》及《休寧縣志》，《南宋館閣錄》則謂大昌於紹興 32 年 7 月爲著作郎，9 月爲駕部員外郎。

〔註4〕 參閱《宋史》，卷 433，程大昌本傳；《南宋書》，卷 35；《休寧縣志》，卷 6。

〔註5〕 參閱《宋史新編》，卷 164；《休寧縣志》，卷 6。

道不進，奈何？」大昌對曰：『陛下勤儉過古帝王，自女真通和，知尊中國，不可謂無效。但當求賢納諫，修政事，則大有為之業在其中，不必他求奇策，以幸速成。』又曰：『淮上築城太多，緩急何人可守？設險莫如練卒，練卒莫如擇將。』帝稱善。」〔註6〕可見程大昌之政論頗獲朝廷認同。

後除浙東提點刑獄，時逢歲豐，酒稅踰額，有挾朝命請增額者，大昌力拒之，云：「大昌寧罪去，不可增也。」〔註7〕後徙江西轉運副使，大昌謂：「可以興利去害，行吾志矣。」適遇歲歉，出錢十餘萬緡，代輸吉、贛、臨江、南安夏稅折帛。清江縣舊有破坑、桐塘二堰，以捍江護田及民居，地幾二千頃，後堰壞，歲罹水患且四十年，大昌力復其舊。〔註8〕

進秘閣修撰，召為秘書少監，《宋史》記載，帝勞之曰：「卿，朕所簡記。監司若人人如卿，朕何憂？」兼中書舍人。〔註9〕時有六和塔寺僧以鎮潮為功，求給賜所置田免徭，大昌奏：「僧寺既違法置田，又移科徭於民，奈何許之！」乃寢其命。權刑部侍郎，升侍講兼國子祭酒。大昌言：「辟以止辟，未聞縱有罪為仁也。今四方讞獄例擬貸死，臣謂有司當守法，人主察其可貸則貸之，如此，則法伸乎下，仁歸乎上矣。」帝以為然，兼給事中。〔註10〕

江陵都統制率逢源縱部曲毆百姓，守帥辛棄疾以言狀徙帥江西。大昌因極論「自此屯戍州郡，不可為矣！」逢源由是坐削兩官，降本軍副將。累遷權吏部尚書。〔註11〕

會行中外更迭之制，大昌力請郡，於是出知泉州。遷知建寧府。光宗嗣位，徙知明州，尋奉祠。紹熙5年（1194），請老，以龍圖閣學士致仕。慶元元年（1195），卒，年七十三，諡文簡。〔註12〕

大昌篤於學術，於古今之事靡不考究，有《禹貢論》、《易原》、《雍錄》、《易老通言》、《考古編》、《演繁露》、《北邊備對》等書行於世。〔註13〕

〔註6〕 見《宋史》，卷433，程大昌本傳。

〔註7〕 見《宋史》，卷433，程大昌本傳。

〔註8〕 參閱《宋史》，卷433；《南宋書》，卷35；《宋史新編》，卷164；《休寧縣志》，卷6。

〔註9〕 見《宋史》，卷433，程大昌本傳。

〔註10〕 參閱《宋史》，卷433；《南宋書》，卷35；《宋史新編》，卷164。

〔註11〕 參閱《宋史》，卷433；《南宋書》，卷35。

〔註12〕 參閱《宋史》，卷433；《宋史新編》，卷164。

〔註13〕 參閱《宋史》，卷433；《宋史新編》，卷164。按：相關資料另可參「故園徽州」網站，<http://bbs.huizhou99.com/read.php?tid=58101>

## 第二節 《詩論》之書名、卷帙、篇數與版本

《宋史》程大昌本傳列舉大昌之著作凡七種，中無《詩論》一書，考程著《考古編》載有今本《詩論》一卷，而《宋史·藝文志》亦未有《詩論》之著錄。

《詩論》之版本可得見者有四：(一)《芝園秘錄初刻》本，(二)《藝海珠鑒金集(甲集)》本，(三)《學海類編》本，(四)《叢書集成初編》本。<sup>〔註14〕</sup>各本之書名、卷帙皆為《詩論》一卷，唯朱彝尊《經義考》著錄《詩議》一卷，<sup>〔註15〕</sup>《江南通志》則題為《毛詩辨正》。<sup>〔註16〕</sup>朱氏之前，《詩論》一卷未獨立標題，朱氏《經義考》別立《詩議》之標題後，不讀《考古編》者，亦可知程氏有此一《詩經》學之專著。

《四庫提要》：「考原本實作《詩論》，則曹溶本（按：即《學海類編》本）是也。」又云：「曹溶本作十八篇，而彝尊引陸元輔之言，謂程氏《詩議》十七篇，一論古有二〈南〉而無〈國風〉之名，二論〈南〉、〈雅〉、〈頌〉為樂詩，諸國為徒歌，三論〈南〉、〈雅〉、〈頌〉之為樂無疑，四論四始品目（按：「四始品目」應作「四詩品目」），五論〈國風〉之名出於《左》、《荀》，六論《左》、《荀》創標〈風〉名之誤，七論逸詩有〈豳雅〉、〈豳頌〉，而無〈豳風〉，以證〈風〉不得抗〈雅〉，八論〈豳〉詩非〈七月〉，九辨《詩序》不出於子夏，十辨〈小序〉綴詩出於衛宏，十一辨《詩序》不可廢，十二據季札序《詩》篇次知無〈風〉名（《提要》原案：此篇為改定《毛詩》標題，元輔此語未明），十三論《毛詩》有古《序》，所以勝於三家，十四論採詩序詩因乎其地，十五論南為樂名，十六論〈關雎〉為文王詩（《提要》原按：此解「周道闕而〈關雎〉作」一語，非論文王，元輔此語亦未明），十七論詩樂及商魯二〈頌〉，乃併末兩篇為一，考原本亦作十七篇，元輔之言不為無據，然詳其文意，論詩樂與論商魯〈頌〉了不相屬，似《考古編》刻本誤合，曹本分之，亦非無見也。<sup>〔註17〕</sup>茲即據《學海類編》本之十八篇《詩論》，逐一評述程大昌之《詩經》學於下。

〔註14〕 見《叢書子目類編·經部·詩經類》。

〔註15〕 見朱彝尊：《經義考》，卷106。

〔註16〕 按《江南通志》凡200卷，清兩江總督趙宏恩等監修。

〔註17〕 見《四庫全書總目》，卷17，經部《詩》類存目一。

### 第三節 《詩論》之主要見解

《詩論》卷前有程大昌〈自序〉一篇，云：「三代以下，儒不談經？而獨尊信漢說者，意其近古，或有所本也。夫古語之可以證經者，遠在六經未作之前，而經文之在古簡者，親預聖人授證之數，則其審的可據，豈不愈於或有師承者哉！而世人止循傳習之舊說，無乃舍其所當據，而格其所不當據，是敢於違古背聖人，而不敢於違背漢儒也。嗚呼！此《詩論》之所為作也。」是知《詩論》一書多異於漢儒之說。其內容包括：

#### 一、論古有二〈南〉而無〈國風〉之名

程大昌曰：「《詩》有〈南〉、〈雅〉、〈頌〉，無〈國風〉，其曰〈國風〉者，非古也。夫子嘗曰『〈雅〉、〈頌〉各得其所』，又曰『人而不為〈周南〉、〈召南〉』，未嘗有言〈國風〉者，予於是疑此時無『國風』一名，然猶恐夫子偶不及之，未敢遽自主執也。《左氏》記季札觀樂，歷敘〈周南〉、〈召南〉、〈小雅〉、〈大雅〉、〈頌〉，凡其名稱與今無異，至列敘諸國，自〈邶〉至〈豳〉，其類凡十有三，率皆單純國土，無今〈國風〉名目也。當季札觀樂時，未有夫子，而《詩》名有無，與今《論語》所舉悉同，吾是以知古固如此，非夫子偶於〈國風〉有遺也。蓋〈南〉、〈雅〉、〈頌〉樂名也，若今樂曲之在某宮者也。〈南〉有周、召，〈頌〉有周、魯、商，本其所從得，而還以繫其國土也；二〈雅〉獨無所繫，以其純當周世，無用標別也。均之為〈雅〉，音類既同，又自別為大小，則聲度既有豐殺廉肉，亦如十二律然，既有大呂，又有小呂也。若夫邶、鄘、衛、王、鄭、齊、魏、唐、秦、陳、檜、曹、豳，此十三國者，詩皆可采，而聲不入樂，則直以徒詩著之本土，故季札所見與夫周工所歌，單舉國名，更無附語，知本無〈國風〉也。」

按：《詩》之內容有〈風〉、〈雅〉、〈頌〉三大體制，〈風〉有十五單元，後人恆稱十五〈國風〉，然春秋時代實無「國風」之名，《左傳·襄公二十九年》記載吳公子季札觀樂，有曰「為之歌〈小雅〉」、「為之歌〈大雅〉」、「為之歌〈頌〉」，故知〈雅〉、〈頌〉之名古已有之，而《左傳》載季札觀樂，雖曰「使工為之歌〈周南〉、〈召南〉」、「為之〈邶〉、〈鄘〉、〈衛〉」、「為之歌〈王〉」、「為之歌〈齊〉」……，然從未有「為之歌〈國風〉」之語，似

其時尚無〈國風〉之名。近人屈萬里說：「〈國風〉這個名詞，不如〈雅〉、〈頌〉來得古老。隱公三年《左傳》說：『〈風〉有〈采芣〉、〈采蘋〉』，雖然已經用到風字（屈氏原註：《荀子·儒效篇》也把〈國風〉稱作風），但還沒把「國風」兩字連用。而且《左傳》這句話的上文，有『君子曰』的字樣，因此，這話究竟是《左傳》原來就有，抑是漢人所竄入，還不能絕對肯定。《禮記·表記篇》說：『〈國風〉曰：「我今不閱，皇恤我後！」』又說：『〈國風〉曰：「心之憂矣，於我歸說。」』上兩句出於〈邶風〉的〈谷風〉。下兩句出於〈曹風〉的〈蜉蝣〉。《荀子·大略篇》也有：『〈國風〉之好色也，……』的話。〈表記〉的著成時代，不會早過《荀子》。如此說來，〈國風〉這個名詞，大概是起源於戰國晚年。」〔註 18〕此說甚諦，程氏謂古無〈國風〉之名，若「古」謂戰國之前，則其說不誤。程氏又謂〈南〉、〈雅〉、〈頌〉為樂名，〈國風〉為徒詩，其詳見於下篇。

## 二、論〈南〉、〈雅〉、〈頌〉為樂詩，諸國為徒詩

程大昌曰：「春秋戰國以來，諸侯、卿大夫、士賦《詩》道志者，凡《詩》雜取無擇，至考其入樂，則自〈邶〉至〈豳〉，無一詩在數也。享之用〈鹿鳴〉，鄉飲酒之笙〈由庚〉、〈鵲巢〉，射之奏〈騶虞〉、〈采蘋〉，諸如此類，未有或出〈南〉〈雅〉之外者，然後知〈南〉、〈雅〉、〈頌〉之為樂詩，而諸國之為徒詩也。〈鼓鐘〉之詩曰：『以雅以南，以籥不僭。』季札觀樂，有舞象箏南籥者，詳而推之，南籥，二〈南〉之籥也；箏，〈雅〉也；象舞，〈頌〉之〈維清〉也，其在當時親見古樂者，凡舉〈雅〉、〈頌〉，率參以〈南〉。其後〈文王世子〉又有所謂『胥鼓南』者，則南之為樂，古矣。《詩》更秦火，簡編殘闕，學者不能自求之古，但從世傳訓故，師弟相受，於是勅命古來所無者以為〈國風〉，參匹〈雅〉、〈頌〉，而文樂遂包統於〈國風〉部彙之內，雖有卓見，亦莫敢出眾疑議也。杜預之釋《左氏》，亦知南籥當為文樂矣，不勝習傳之久，無敢正指以為二〈南〉也。劉炫之釋〈鼓鐘〉，雖疑雅南之南當為二〈南〉，亦不敢自信，惟能微出疑見，而曰『南如〈周南〉之意』而已。夫諸儒既不敢主二〈南〉以為南，

〔註 18〕 見屈萬里：《詩經釋義》，敘論，「《詩經》內容」。台北華岡出版部印行。

而《詩》及《左氏》雖皆明載南樂，絕不知其節奏為何音何類，其贊頌為何世何主，惟鈞命決之。《書敘》載四夷凡樂，適有名南者，鄭氏因遂采取以傳足其數，孔穎達輩率皆因襲其說，凡六經之文有及於南者，皆指南夷、南樂，以應塞古制，甚無理也。且夫周備古樂，如〈詔〉、〈夏〉、〈濩〉、〈武〉，各取一代極盛者用之，何有文王象舞而獨采夷樂以配，此其謬誤，不待辨而白也。假設其時欲以廣取為備，乃四夷之樂獨取其一，何名為備？反覆討究，凡諸儒之所謂南者，揆之人情則無理，質之古典則無據，至於箭之舞象，籥之奏南，凡季札之所親見者，明言其為文王之詩，苟是南也而非二〈南〉之南，則六經、夫子凡所謂南者，果何所指邪？此予所以敢違諸儒之說，而斷以為樂也。」

按：程氏謂〈南〉、〈雅〉、〈頌〉為樂詩，諸國為徒詩，言人所未曾言、不敢言，然其說終未圓融。考列國之詩，其始多為隨口吟詠之作，初無設樂、入樂之理，其後行人采詩獻於大師，比其音律，〔註19〕孔子於三百五篇又皆弦歌之，以求合〈詔〉、〈武〉、〈雅〉、〈頌〉之音，〔註20〕於是〈國風〉亦為樂詩。元儒吳澄謂「樂有歌，歌有辭，鄉樂之歌曰風，其詩乃國中男女道其情思之辭，人心自然之樂也。故先王采以入樂，而被之絃歌。朝廷之樂歌曰雅，宗廟之樂歌曰頌，於燕饗焉用之，於會朝焉用之，於享祀焉用之，因是樂之施於是事，故因是事而作為是辭也。然則風因詩而為樂，雅頌因樂而為詩。詩之先後，於樂不同，其為歌辭一也。經遭秦火，樂亡而詩存。漢儒以義說《詩》，既不知《詩》之為樂矣，而其所說之義，亦豈能知詩人命辭之本意哉？」，〔註21〕吳氏以二〈南〉屬之〈國風〉，此與程氏說異，而其所謂〈國風〉因詩而為樂，〈雅〉、〈頌〉因樂而為詩者，誠可補程說之不足。

顧炎武亦主《詩》三百不能悉入樂之說，惟顧氏之說與程氏亦略有不同，《日知錄》：「〈鼓鐘〉之詩曰：『以〈雅〉以〈南〉。』子曰：『〈雅〉、〈頌〉各得其所。』夫二〈南〉也，〈豳〉之七月也，〈小雅〉正十六篇，〈大雅〉正十八篇，〈頌〉也，《詩》之入樂者也。〈邶〉以下十二國之附於二〈南〉之後，而謂之〈風〉；〈鴟鴞〉以下六篇之附於〈豳〉，而亦謂之〈豳〉；〈六月〉以下

〔註19〕參閱《漢書·食貨志》。

〔註20〕參閱《史記·孔子世家》。

〔註21〕見吳澄：《吳文正集》，卷1，《四庫全書》本，台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五十八篇之附於〈小雅〉，〈民勞〉以下十三篇之附於〈大雅〉，而謂之變〈雅〉，《詩》之不入樂者也。」〔註22〕顧說以爲〈豳〉之七月雖屬〈風〉，而亦入樂，〈六月〉以下五十八雖屬〈小雅〉，〈民勞〉以下十三篇雖屬〈大雅〉，而亦不入樂，此說與程氏大異，而其以爲《詩》有入樂不入樂之分，殆亦深受程氏之啓迪。

陳啓源《毛詩稽古編》則徹底反對程氏之說，陳氏云：「〈風〉、〈雅〉、〈頌〉之名，其來古矣。不獨〈大敘〉言之，見《周禮》大師之職，又見樂師師乙答子貢之言，又見《荀子·儒效篇》，歷歷可據也。又三百十一篇，皆古樂章也。二〈南〉、〈雅〉、〈頌〉之入樂，載於《儀禮》之〈燕禮〉、〈鄉飲禮〉及內外《傳》。列國燕享所歌，無論已；至魯人歌周樂，則十三國繼二〈南〉之後。《周禮·籥章》：迎寒暑則獻豳詩，祈年則獻豳雅，祭蜡則獻豳頌。《大戴·投壺禮》稱可歌者八篇，則〈魏風〉之〈伐檀〉在焉。漢末杜夔能記雅樂，則〈伐檀〉之詩與〈鹿鳴〉、〈騶虞〉、〈文王〉並列。十三國，變〈風〉之入樂，又歷歷可考也。宋程大昌謂『《詩》有〈南〉、〈雅〉、〈頌〉，而無〈國風〉，自〈邶〉至〈豳〉十三國《詩》，皆不入樂』，豈非妄說乎？……」又曰：「《詩》篇皆樂章也，然《詩》與《樂》實分爲二教。〈經解〉云：『《詩》之教，溫柔敦厚；《樂》之教，廣博易良。』是教《詩》教《樂》，其旨不同也。〈王制〉云：『樂正立四教以造士，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是教《詩》教《樂》，其時不同也。故敘《詩》止言作詩之意，其用爲何樂，則弗及焉。即〈鹿鳴〉燕群臣，〈清廟〉祀文王之類，亦指作詩之意而言；其奏之爲樂，偶與作詩之意同耳。敘自言詩，不言樂也。意歌詩之法，自載於《樂經》，元無煩敘《詩》者之贅。及《樂經》不存，則亦無可考矣。《集傳》於正雅諸詩，皆欲以樂章釋之，或以爲燕享通用，或以爲祭畢而燕，或以爲受釐陳戒，俱以辭之相似，臆度爲之說。殊不知古人用詩於樂，不必與作詩之意相謀；如鄉射之奏二〈南〉，兩君相見之奏〈文王〉、〈清廟〉，何嘗以其詞哉？況舍詩而徵樂，亦異乎古人之《詩》教矣。」〔註23〕陳氏以《左傳》、《周禮》、《大戴禮記》爲證，以見十三〈國風〉亦無不入樂，然二《禮》出於孔子正樂之後，〔註24〕故無以爲據，以《左傳》有歌〈邶〉、〈鄘〉、〈衛〉、〈王〉、

〔註22〕 見顧炎武：《日知錄》，卷3。

〔註23〕 見陳啓源：《毛詩稽古編》，卷25。

〔註24〕 參閱張心澂《偽書通考·經部》關於《周禮》、《大戴禮記》之討論。

〈鄭〉……之記，而謂十三〈國風〉無不入樂，其說對程氏頗為不利，雖《左氏》之書存在著一些問題，〔註 25〕但程氏亦據以謂古無〈國風〉名目。今人或謂《左傳》之俱言歌，「或為便於行文之故也」，〔註 26〕此說雖未必虛言逃避，然仍不免失之勉強。陳氏又以為《詩》、《樂》應分二教，《詩》雖入於樂章，而《詩》自為《詩》，《樂》自為《樂》，其為用亦不同；此說或是，又有謂《樂》本無經者，〔註 27〕然《莊子·天運》明載：「孔子謂老聃曰：『丘治《詩》、《書》、《禮》、《樂》、《易》、《春秋》六經，自以為久矣……。』《老子》曰：『幸矣子之不遇治世之君也！夫六經，先王之陳迹也，豈其所以迹哉！……』」若《樂》本無經而存在於《詩》、《禮》之中，則五部經典名為六經，似不見前人提出眾可信服之理由，故陳氏據《禮記·經解》而謂《詩》自為《詩》，《樂》自為《樂》，其說可信度不低。

顧鎮《虞東學詩》亦反對程氏之說，其言曰：「凡《詩》皆為樂也。樂之八物，所以節詩而從律也。《周禮·大司樂》：『以《樂》語教國子。』《樂》語者，《詩》也。荀卿曰：『詩者，中聲之所止也。』蓋以詩為本，以聲為用。離《詩》以言樂，則鐘鼓之徒樂，而非樂也，故謂『笙詩無辭』者（原註：鄭夾漈），非也。離樂以言《詩》，則後世之徒詩，而非《詩》也，故謂『《詩》有不入樂』者（按：此處原註「顧亭林」三字，事實上，首先主張《詩》有不入樂者為程大昌），非也。世徒知〈雅〉之用於朝，〈頌〉之用於廟，〈南〉之用於鄉人邦國；而餘詩者未詳所用，遂以為不可入樂而徒陳美刺，轉疑司馬氏『三百皆弦歌』之說為不可信；而興《詩》成樂，竟為截然不相侔之事矣。昔季子請周樂，而太師所歌變〈風〉、變〈雅〉皆在焉。令非中聲所止，則魯之樂工，何能強叶諸律，以次第歌之？朱子斥鄭衛諸詩，為里巷狹邪所

〔註 25〕《左氏》之書問題叢生，即以襄公二十九年季札觀樂事為例，姚鼐曰：「〈國風〉之〈魏〉，至季札時，亡久矣，與〈邶〉、〈鄘〉、〈鄭〉等，而札胡獨美之曰：『以德輔此，則明主也。』此與魏大名公侯子孫必復其始之談，皆造飾以媚魏君者耳。又明主之稱，乃三晉篡位後之稱，非季札時所宜有，適以見其誣焉耳。」（《姚姬傳全集·左傳補注序》）依此，《左傳》有關季札觀樂之記載，亦有問題。另有闢《左傳》時代、文字之討論，可參閱康有為《新學偽經考》、張心激《偽書通考》等書。

〔註 26〕引文見文幸福：《周南召南發微》，《師大國文研究所集刊》第 23 號，頁 37。

〔註 27〕如邵懿辰《禮經通論》云：「《樂》本無經也。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故曰『《詩》為《樂》心，聲為《樂》體』。……《樂》之原在《詩》三百之中，《樂》之用在《禮》十七篇之中，故曰『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子所雅言，《詩》、《書》、執禮』，不言《樂》也。」



歌，不可用之鬼神賓客。夫用之鬼神，未聞也；用之賓客，則鄭伯之享趙孟，六卿之餞韓宣，叔孫豹之食慶封，固有者矣。至秦穆公之賦〈六月〉，叔孫穆叔之賦〈鴻雁〉，中行獻子之賦〈祈父〉，戎子駒支之賦〈青蠅〉，皆變〈雅〉也；而謂有不入樂之詩乎？說者謂：『賦也，非歌也。』若衛獻公使太師歌巧言之卒章，非歌乎？且樂有不必盡用之鬼神賓客者，《詩序》云：『風者，主文而譎諫。』〈虞書〉曰：『工以納言，時而颺之。』注家言：『樂官誦詩，以納諫也。』又《國語》稱：『師箴，瞽賦，矇誦。』則美刺之詩，譜而歌之，以朝夕獻善敗於君，非即所以用之者歟？奚必鬼神賓客之用之始為樂也！劉舍人有言：『《詩》為樂心，聲為樂體。樂體在聲，瞽師務調其器；樂心在《詩》，君子宜正其文。』可謂達於其旨者矣。」〔註28〕顧氏除舉《左傳》季子觀樂事為證，並益以《左傳》、《國語》所敘之賦詩及衛獻公令太師所歌之巧言，使主張《詩》三百悉入樂之說之論據得以強化。

全祖望亦否認《詩》有入樂不入樂之分，而曰：「正《詩》乃正樂中事，古未有《詩》而不入樂者。」〔註29〕此外，馬瑞辰於〈詩入樂說〉一文，亦力主詩篇皆可入樂，其言曰：「《詩》三百篇未有不可入樂者。〈虞書〉曰：『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歌、聲、律，皆承詩遞言之。《毛詩序》曰：『在心為志，發言為詩。』又曰：『言之不足，故嗟嘆之，嗟嘆之不足，故永歌之。』此言詩所由作，即〈虞書〉所謂『詩言志，歌永言』也。又曰：『情發於聲，聲成文謂之音。』此言詩播為樂，即〈虞書〉所謂『聲依永，律和聲』也。若非《詩》皆入樂，何以被之聲歌，且協諸音律乎？《周官·大師》教六詩，而云以六德為之本，以六律為之音，是六詩皆可調以六律已。《墨子·公孟篇》曰：『誦《詩》三百，弦《詩》三百，歌《詩》三百，舞《詩》三百。』〈鄭風·青衿〉詩，毛《傳》云：『古者教以《詩》《樂》，誦之、歌之、弦之、舞之。』其說正本《墨子》，是三百篇皆可誦歌弦舞已。若非《詩》皆入樂，則何以六詩皆以六律為音？又何以同是三百篇，而可誦者即可弦、可歌、可舞乎？《左傳》吳季札請觀周樂，使工為之歌〈周南〉、〈召南〉，並及於十二國，若非入樂，則十四國之詩不得統之以周樂也。《史記》言《詩》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若非入樂，則三百五篇不得皆求合於〈韶〉〈武〉〈雅〉〈頌〉也。《六藝論》云：『《詩》，弦歌諷諭之聲也。』《鄭志·答張逸》

〔註28〕 見顧鎮：《虞東學詩》，卷前〈詩樂說〉。

〔註29〕 見全祖望：《經史問答》，卷3。